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9] 第 20 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级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地满足学生发展，提供更好学习机会，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西南石大教〔2017〕54号）、《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南石大教〔2019〕8号）和《关于2018级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务字〔2019〕134号）要求，现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8级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并公布如下。

一、基本原则

根据西南石大教〔2017〕54号、西南石大教〔2019〕8号及教务字〔2019〕134号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转出无门槛、转入有条件”的原则，综合教学条件、专业招生限制条件等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实施细则并实施。

二、各专业接收转入人数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科类	年级	接收人数	体检要求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工学	理科	2018级	1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	理科	2018级	15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工学	理科	2018级	15	无轻度色觉异常及以上级别色觉异常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工学	理科	2018级	15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工学	理科	2018级	7	

三、报名条件

1. 热爱材料科学，满足《关于2018级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务字〔2019〕134号）规定的报名基本条件：

(1) 在籍在校2018级本科学学生；

(2) 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或者在转专业报名截止日期前处分已解除（解除时间以解除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3)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要求；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申请转专业。

①正在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②用人单位不同意转专业的定向生；

③专科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

④在校期间已成功转过专业并在转入专业就读的学生；

⑤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和高水平运动队学生）；

⑥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

2. 平均学分绩点 2.50 以上（截止到 12 月 20 日）；

3. 英语四级成绩 425 以上；

4. 修读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第一至三学期规定课程，所选课程无缓考、旷考、不及格或取消考试资格记录。

5. 只接受理、工科专业学生，不接收跨校区转专业。

四、报名方式

转专业报名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录网址 <https://deanapp.swpu.edu.cn/>（外网需通过校园 VPN 登录），使用本人综合教务系统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教务信息化应用平台”，按照相关要求选择填报 1 个材料学院专业志愿。

五、选拔办法及日程安排

1. 选拔办法

学院接收到教务处下发的符合转专业报名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后，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报名条件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复审，若出现与规定不符的情况，即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对于复审合格的学生，学院按其第一学期至三学期已修读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按“50+学分绩点*10”折算，满分 100 分，以教务系统打印为准，截止到 12 月 20 日）确定其转专业成绩，并根据转专业成绩按志愿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如果学生转专业成绩并列，英语四级成绩高者获得转专业资格。

2. 日程安排

(1) **报名申请阶段** (2019年12月16日09:00至12月20日17:00)。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学院2018级各本科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转入人数计划及转入条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信息化应用平台”填报志愿并提交报名申请。同时将已修读全部课程成绩单(本科生成绩自助查询打印终端打印)提交至明德楼B513王瑞芳老师处。

(2) **报名资格复审阶段** (2019年12月28日前)。学院接收到教务处下发的符合转专业报名基本条件学生名单后,根据规定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复审。

(3) **录取与公示阶段** (2020年1月10日前)。学院根据学院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选拔办法确定学生转专业资格及转入专业,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明德楼B区五楼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结果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经教务处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统一公布。

(4) **手续办理阶段** (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校的规定及要求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具体要求学校另行通知。

六、监督举报

为保证转专业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学院特设监督举报电话。若学生对录取过程和录取结果有异议的,请实名向学院纪委书记戴志老师反映(电话:02883037401,地址:明德楼B51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10日